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經濟學	授課 教師	蔡明芳 Tsai, Ming-fang
	ECONOMICS		
開課系級	決策一 A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2學分
	TMDXB1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培育具備良好數理分析能力之初階管理人才，以因應社會各界之需要。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培育具有決策分析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。</p> <p>B. 培育具有企業經營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。</p> <p>C. 培育具有統計分析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。</p> <p>D. 培育具有財經分析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。</p> <p>E. 培育具有科際整合之能力。</p> <p>F. 培育具有跨領域學習之能力。</p> <p>G. 培育具有企業實務吸收之能力。</p> <p>H. 具有外語運用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擬介紹經濟觀念及基本分析模型。本課程將適度地引用一些時事做為例證，以顯示經濟分析的實務面。		
	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general concepts of economics, and the basic analysis of consumer behavior and that of firm's behavior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培養學生經濟分析能力	to help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issue on economic	C4	ABCDF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培養學生經濟分析能力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小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彈性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課稅與補貼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課稅與補貼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獨占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獨占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不完全競爭市場	
7	100/03/28~ 100/04/03	不完全競爭市場/要素市場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國民所得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國民所得	
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國民所得與經濟福祉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國民所得與經濟福祉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簡單凱因斯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簡單凱因斯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貨幣供需與中央銀行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貨幣供需與中央銀行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金融市場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上課點名五次未到,平時成績以零分記 上課接手機者,平時成績以零分記 上課講話影響班級上課情緒者以當天班級上課人數乘上0.5分為講話者當天應被扣之學期總分		
教學設備	(無)		
教材課本	經濟學理論與實際,第六版,上冊,2010,張清溪 等人合著,翰蘆出版社		
參考書籍	經濟學原理 吳聰敏,翰蘆圖書,2010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1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30.0 % ◆作業成績： 10.0 % ◆其他〈平時成績(出席與上課情況)〉：20.0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